

6個月到4歲的幼兒

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種說明



接種疫苗
免收費

注射疫苗之前，家長請詳細閱讀接種說明。

致各位家長

對於接種疫苗，請詳細閱讀本文和同封附上厚生勞動省發行的小冊「關於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解說」、疫苗的說明書等資料。充分理解內容之後，再和定期看診的醫療機構討論後再決定。



旭川市
新肺炎疫苗接種
相關網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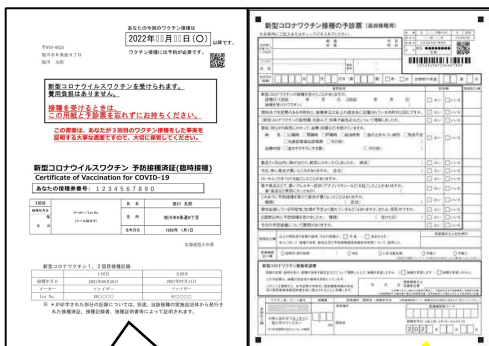
新冠疫苗不是強制性的。在決定接種疫苗之前，請確保您充分了解副作用的影響和風險，並在必要時諮詢您的醫療機構。

關於疫苗接種證明・醫檢表・接種券

幼兒疫苗接種以第一次~第三次為一套組

2張的表格中印有疫苗接種證明、醫檢表及接種券

疫苗接種證明
接種券合併醫檢表 (第1次)



這是已接種疫苗的證明，注射完疫苗後請託善保管。

第1次是黃色

接種券合併醫檢表 (第2次・第3次)



第2次是水藍色

第3次是粉紅色

接種疫苗當天必帶物品

- ◆ 接種券・醫檢表・疫苗接種證明 ◆ 健康保險證等的身分證明文件
- ◆ 母子健康手冊 ◆ 服用藥品手冊

關於注射的疫苗

幼兒用輝瑞疫苗

第一次
注射

間隔 3 個 星期

第二次
注射

超過 8 個 星期

第三次
注射

若於4歲時接種第一次疫苗，在第二次或第三次接種前年齡滿5歲，則第二次或第三次接種也將使用輝瑞幼兒疫苗

◆ 第一次接種之前滿5歲時，可使用原來的接種券，但注射的疫苗及接種的間隔時間會有不同，詳情請掃描右側的二維碼確認



疫苗接種的預約流程



有定期看診的醫師時，請洽詢您定期看診的醫療院所。

預約時，請務必告知年齡和生日。

無定期看診的醫師

電話預約

旭川新冠肺炎疫苗電話服務7中心

預約專線 **0120-057-160**

預約・諮詢 **0166-25-3501**

〈平日・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8:45 ~ 7:15〉

若因故無法以電話洽詢，請傳真聯絡。

傳真號碼：0166-21-3176

使用網路預約系統進行預約

新冠肺炎疫苗預約系統



親至預約支援服務中心

進行預約

旭川市內設有9處服務中心



從醫療機構受理預約
的情況，尋找可施打
疫苗的院所



醫療機構
預約受理狀況

直接向各醫療機構 電話預約

曾經患過新冠肺炎者，建議於治愈後過90天之後再行接種，接種前請先咨詢您的診療醫師。

關於接種疫苗的意願

關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種，對於市民只有實施宣導，沒有強制施行。確實提供市民關於疫苗的預防效果及副作用風險的雙向資訊，讓市民自行判斷是否接種。唯有在被施打方同意的情況下，才會對注射疫苗。但是，原則上兒童必須有家長(監護權人)同行及醫檢表上家長欄的親筆簽名。沒有家長的同意或是沒有家長的親筆簽名都無法接種疫苗。

由於疫苗接種必須尊重個人意願，請勿強制幼稚園、學校或是周遭的人接種疫苗，對於施打疫苗的人也不可有差別待遇。

關於基礎疾病

患有慢性基礎疾病時，請先洽詢定期看診的醫療院所。關於基礎疾病的定義，請查閱旭川市的官方網站。

設有預防接種健康被害救濟制度

由於預防注射偶爾會發生健康受損的情形(生病或是身體機能障礙後遺症)。雖然發生機率微乎其微，為了防範於未然設有救援制度。

關於申請救援時的手續，請洽詢旭川市保健所新冠肺炎感染症對策擔當單位。

關於其他的手續

○希望於旭川市以外的地區接種疫苗時(住址所在地以外的接種)

雖持有旭川市的住民票，但是因故必須長期居住在旭川市以外的其他市町村時，可以在居住的市町村接種疫苗。有需要者請洽詢居住地所屬的地方政府窗口。

○居住地址轉出旭川市時

住址轉出旭川市後，就無法使用旭川市發放的疫苗接種券。請向住址轉入的地方政府窗口申請接種券再發放。申請手續需要旭川市發放的接種券，所以請妥善保管切勿丟棄。